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12号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检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项目代码：2311-500105-04-05-6665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BX7TX9）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公司用房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D 区曙光工业园片区）拟配置 4 台便携式定向探伤机（分别为：XXG3505 型 1 台，最大管电压 350kV，最大管电流 5mA；XXG-3005 型 1 台，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5mA；XXG-2505 型 2 台，最大管电压 250kV，最大管电流 5mA，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和 1 台便携式周向探伤机（XXG-2505Z 型，最大管电压 250kV，最大管电流 5mA，II 类

射线装置), 在全国范围内对压力管道安装和钢结构桥梁施工现场焊接焊缝开展 X 射线探伤作业。探伤作业现场不进行洗片, 无探伤作业时探伤机存放在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幢 A 栋-1F 设备库房内。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 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 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 将 X 射线现场探伤作业场所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15\mu\text{Sv/h}$  的区域划分为控制区, 将 X 射线现场探伤作业场所中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2.5\mu\text{Sv/h}$  的区域划分为监督区。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 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要求, 做好 X 射线现场探伤作业前准备、分区设置、安全警示、边界巡查与检测等工作, 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二) 建立完善辐射安全责任制, 落实辐射工作相关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监测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使其具备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阴极射线管、废胶片、洗片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江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